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吳臻幸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hw897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8011585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115859_Attach01.docx、1080115859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109年「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」
學校徵件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86860號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，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，辦理「109年度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」。
- 三、欲參與徵件學校請依本計畫徵件須知(附件1)，於108年12月26日(星期四)前，將「學校基本資料表」(附件2)寄至指定郵件信箱hw8978@ms.tyc.edu.tw，郵件主旨格式為00學校，附件需含：學校申請基本資料計畫書核章掃描檔與可編輯原始檔案。審核結果本局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